

证券代码：872186 证券简称：长江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活动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且需披露之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如实披露”的原则；

（三）依据客观标准进行判断，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

（四）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第五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占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公司。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将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服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

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依据本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关联交易所述事项已经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为协助董事会作出决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的发表意见可以包括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等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应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0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

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与其关系；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 1/2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项、第（十一）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

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典当行、担保公司等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其他类似的金融支持；
- 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